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作業要點

106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與國內外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及藝術文化機構之學術交流，鼓勵國內外學人至本校從事訪問研究或創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內外學人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，且非透過政府聘僱或本校政策邀請來校從事研究或創作人員。
前項學人分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。
 - （一）交換學者，係指依本校、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及中心（以下簡稱學術單位）所訂定之交換教師計畫書面約定，經簽約機關推薦且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或創作之學人。
此類學人之接待服務事項與經費悉依計畫書面約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非交換學者，係指非依前款但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或創作之學人。
此類學人之接待服務事項，由受理申請之學術單位辦理，相關經費由訪問學人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因本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另有規劃或約定，得經由學術單位簽陳校長核准後免付相關經費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之訪問學人，應獲其服務單位同意，於其服務單位同意時間內，來本校從事訪問研究或創作。
- 四、訪問學人應提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國內外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申請表」暨申請前往訪問之本校學術單位規定審查文件，向該學術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各學術單位得接受訪問學人申請，有關申請應備文件、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，由學術單位自行訂定及審查，審查結果送研發處備查。
學術單位應回覆申請人核定結果。
學術單位若同意接待，應與訪問學人簽署合約書，並協助學人辦理簽證、保險、生活安排及相關經費繳費事宜。
- 六、訪問研究或創作期限為二至六個月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依原程序申請延長。
- 七、訪問研究或創作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訪單位自籌或訪問學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受訪學術單位應於訪問學人研究或創作期限結束前，協助以學術演講、論壇或工作坊等方式分享其研究或創作成果至少 1 場次，以促進訪問學人與本校相關領域單位間之學術交流。
訪問期間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受訪學術單位與訪問學人議定回饋方式。
訪問學人應於訪問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交由受訪學術單位審核後，送研發處備查。
- 九、訪問研究創作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來校訪問研究之國內外學人合約書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訪問學人來校訪問研究或創作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其受訪問學術單位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